

# 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边角料回收再利用年产 ABS 粒子 2400 公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组织召开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边角料回收再利用年产 ABS 粒子 2400 公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470 号，本项目北侧为雅景高新科技园、西侧为石林路，南侧为嵩山路，东侧为茂立光电，为了使本单位产生的 ABS 边角料回用，企业决定建设本项目。2015 年 02 月，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填写申报《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边角料回收自利用年产 ABS 粒子 2400 公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咨询）表》，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5]129 号）。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利用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ABS 粒子 2400 公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用人在现有项目内调剂，年工作 2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120 小时。本项目员工用餐依托原有食堂用餐及不提供宿舍。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投产。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边角料回收再利用年产 ABS 粒子 2400 公斤建设项目为本次验收工程（以下

称本项目)。

本项目已于2018年6月调试运行，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6月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7月26日至27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原料使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工艺基本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机融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状况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报告的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没有增加，所以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达到排放限值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营运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至京杭运河，例行监测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项目的产品、工艺流程与登记表基本一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排放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边角料回收再利用年产ABS粒子2400公斤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2. 后续要求

(1)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2)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4)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边角料回收再利用年产 ABS 粒子 2400 公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  
 验收组签字表

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

地点：苏州向隆塑胶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李日顺	苏州茂达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62183993	建设单位
吴凯	苏州茂达电科技有限公司	专员	15895587450	建设单位
顾建伟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区域主管	15190086449	验收监测单位
马维侠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46264579	验收监测单位
李倩倩	苏州高新区东桥环境检测中心		15862420633	评估单位
孙莺	苏州高新区环保协会	副秘书长	13914092265	评估单位
李莹	苏州高新区环保协会	主任	13962526669	专家
赵丹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15552787	专家
徐火金	苏州市环科学会		13962121616	专家

验收组成员

注：备注项请详细填写验收组成员信息：例如：1. 组长/专家；2. 环评编制单位；3. 验收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评审单位或其他等。